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09年7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5487號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				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		28		總學分數		39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 學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英語文 能力	英語文 能力	4	8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備(如 補充說 明)	(1)「英語文能力」類別必備至少應修4學分課程。 (2)「英語文能力」類別課程含「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口語訓練(一)」、「英語口語訓練(二)」、「演講」,前述4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2門(4學分)課程。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演講	2		
語言學	語言學	2	2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如 補充說 明)	「語言學」類別必備至少應修2學分課程。本系開設「語言學概論(上)」和「語言學概論(下)」共2門4學分課程,同學必須修習這2門2學分課程,但只採計2學分課程作為「語言學」類別課程之學分採計。
文學	文學	4	6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必備	必備至少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必備(如 補充說 明)	(1)「文學」類別必備至少應修2學分課程。 (2)「文學」類別課程含「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前述2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1門(2學分)課程。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英語教 學	英語教 學	18	23	語言習得	2	必備	必備至少2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必備(如 補充說 明)	(1)必備至少應修4學分課程。 (2)本類別含「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聽說教學」、「發音教學」、
				聽說教學	3		

			發音教學	3		「讀寫教學」，前述4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2門課程。
			讀寫教學	3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1)必備至少應修4學分課程。 (2)本類別含「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英語故事教學」、「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前述3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2門(4學分)課程。
			英語故事教學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英語教學實習	2	必備	
			英語教學評量	2	必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8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2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8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兒童英語」至少2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R）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以上未滿5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6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94年2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010338號函、94年4月19日台國（二）字第0940042109號函及95年1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95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輔導專長」及「自然領域專長」等3項
專門課程計畫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6月30日南大師培字第1090010354號函暨109年
7月6日南大師培字第1090010756號函。
- 二、所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及「國民
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項專門課程，同意備查，適用自
109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將前開補正之師資職前教
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
號，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
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下稱課程平
臺）。
- 三、另所送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規劃計畫書，審查意見如下：
(一)「二、課程規劃概要」：有關負責課程規劃之相關學系
所，教育學系既列為合作開課系所，則免列於「四、專

電子
文
騎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90011761

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之欄位「本校規劃之學系所」，並對應於「(四)合作開課系所」補列前揭相關學系所之單位及課程名稱，請釐明並補正。

(二)課程資料之課程屬性未勾選：依所附修改對照表顯示已補正，惟經檢視計畫書內容仍有部分課程未修正，請再行檢核確認。

四、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課程平臺

(<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電 297907716 文
交 11/26/38 章

公文
交換
章

